

城市子女对老年父母经济支持的具体研究

丁志宏

(中央财经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新世纪,研究发现大部分城市老人与子女之间没有任何经济交往,老人与子代的经济交流以游离型为主。这主要源于社会保障政策对代际经济支持的挤出效应。在城市,向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的子女并不多,在向老年父母提供经济支持上,子女之间没有显著的性别差异,但是,子女的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排行和居住距离对其提供老年人经济支持的数量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城市子女 老年父母 经济支持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4-129X.2014.04.008

【文章编号】 1004-129X(2014)04-0074-09

【收稿日期】 2014-01-05

【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城市退休老人社会适应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11SHC027);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丁志宏(1972-),男,河南商城人,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一、研究背景

家庭养老是中国主要的养老方式,子女在养老支持中发挥重要作用,经济支持是其重要内容之一。研究发现,子女数量对老年人经济支持有显著作用,子女越多,老年人获得的经济支持越多。^[1-2]相对于子女平均分担的分工方式,老年父母在子女不平均分担的分工方式下获得更多经济支持,相对于只有儿子分担的分工方式,老年父母在有女儿参与分担的分工方式下获得更多的经济支持。^[3]在传统家庭体系下,成年子女支持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儿子而不是女儿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4-7]但是,也有研究认为城市的儿子与女儿在给予父母经济支持方面没有差异;^[8]有学者利用在中国大城市的调查数据,发现已婚的女儿比已婚的儿子更可能给父母经济支持。^[9]

另外,子女的居住距离、婚姻状况对养老经济支持有显著影响。^[7]子女的经济状况影响也非常显著,子女的收入愈高,为父母提供现金帮助的可能性愈大。^[8]并且,儿子和女儿在代际支持过程中存在分工效应和替代效应,代际支持的性别差异淡化具有层次性,在经济支持内部,性别差异的缩小首先是实物支持,其次是现金支持,最后才是付医药费。^[10]



过去研究子女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主要是将老年人和他们的子女联系起来,考察老年人子女数量、性别在经济支持数量上的状况或者可能性。很少将子女作为一个整体,考察子女的不同状况对老年人经济支持的影响。实际上,目前老年人绝大部分都有2个以上的子女,这些子女出生年代不同,决定他们具有不同的生命历程,因此,这些子女不仅具有不同的性别、年龄和排行,也具有不同的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和居住方式,其对父母的经济支持会呈现不同特点。^[2]本文利用相关数据研究具有不同特征的子女对老年父母的具体支持以及和以前相比发生的变化。

二、研究设计及数据来源

本研究不再从家庭视角出发,而是从子女视角具体分析不同状况(如子女性别、排行、居住状况、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对其经济支持的影响。具体步骤是:首先分析不同特征子女给老年人钱的可能性,其次分析不同特征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数量,最后考察不同特征子女对其经济支持数量的影响。

本文使用2010年在北京市宣武区(现已并入西城区)的调查数据。本次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原则^①,入户调查了60岁以上老年人718人,其中,男性老人占42.5%,女性老人占57.5%;60~69岁、70~79岁和80岁以上老人分别占27.3%、25.3%和47.4%;有配偶和丧偶老人分别占61.8%和37.3%;不识字老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及本科以上的老人分别占15.2%、29.7%、24.9%、17.8%、6.7%和5.3%。老人平均有1.9个子女,共计1374位子女,其中儿子占53.7%,女儿占46.3%;排行老大的占66.7%,老二的占25.7%,老三的占7.6%;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和研究生子女分别占2.7%、20.5%、41.8%、18.6%、14.6%和1.8%。经济上非常富裕、富裕、一般、贫困和非常贫困的比例分别为2.0%、11.5%、76.5%、9.3%和0.7%。和老年人居住在一起、同一社区、同一街道、同一区、其他区和北京以外的比例分别为18.9%、8.8%、6.3%、18.1%、45.2%和2.7%。

三、子女对老年人经济支持状况

(一)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比例状况

总体来看,目前大部分子女并没有给老年人钱,其比例为59.7%,给老年人钱的子女仅有四成。

1. 儿子和女儿给老年人钱的比例状况

儿子和女儿在给老年人钱上没有显著差异(Pearson Chi-Square=0.090, Sig=0.764),儿子给老年人钱的比例为40.7%,女儿为39.9%。

2. 不同排行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比例状况

不同排行子女给老年人钱上没有显著差异(Pearson Chi-Square=0.702, Sig=0.704)。分析显示,不同排行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均在40%左右,排行老大的子女给父母钱的比例为40.7%,比排行老二和老三的子女分别高0.3和4.3个百分点。

具体到儿子和女儿的排行,在给老年人钱上也没有显著差异(Pearson Chi-Square 儿子=0.441, Sig 儿子=0.802, Pearson Chi-Square 女儿=0.876, Sig 女儿=0.645)。儿子中,老大给父母钱的比例为40.4%,比老二低2个百分点,比老三高2.9个百分点;对于女儿,老大给父母钱的比例为41.1%,分别比老二和老三高2.8和5.8个百分点。

^① 根据本次调查目的,分别调查了60~79岁的老人以及80岁以上的老人并将两个数据合并起来进行分析。

3.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比例状况

不同受教育程度子女在给老人钱的比例上也没有显著差异(Pearson Chi-Square=1.059 Sig=0.787)。受教育程度不同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均在40%左右。具体来看,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为38%,而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大专和本科以上的比例分别为40.1%、41.9%、38.1%。

儿子和女儿的受教育程度不同并不显著影响他们给父母钱的比例(Pearson Chi-Square 儿子=1.817, Sig 儿子=0.611, Pearson Chi-Square 女儿=0.629, Sig 女儿=0.890)。儿子当中,受教育程度为大专的给老人钱的比例最高,为43.6%,分别比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高中和本科以上的儿子高4.2、2.8和8.5个百分点。对于女儿,受教育程度越高,给老人钱的比例越高,如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高中、大专和本科以上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分别为36.3%、39.3%、39.4%和41.2%。

4. 不同经济状况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比例状况

子女经济状况不同,给老人钱的比例上有显著差异(Pearson Chi-Square=61.220, Sig.=0.000) 经济状况越好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越高。经济上非常富裕和富裕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分别为85.2%和54.4% 经济状况一般、贫困和非常贫困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分别为39.8%、18.8%和10%。

对于儿子和女儿,经济状况不同显著影响他们是否给父母钱(Pearson Chi-Square 儿子=29.566, Sig 儿子=0.000, Pearson Chi-Square 女儿=33.022, Sig 女儿=0.000) 经济状况越好的儿子和女儿给老人钱的比例越高。如经济非常富裕的儿子给老人钱的比例为83.3%,分别比经济状况富裕、一般、贫困和非常贫困的儿子高27.1、42.6、61.4和70.8个百分点。对于女儿,经济非常富裕的给老人钱的比例为86.7%,分别比经济状况富裕、一般、贫困和非常贫困的儿子高34.1、47.8、73.1和86.7个百分点。

表1 不同居住方式子女对其父母经济支持状况(%)

	同住	同一社区	同一街道	宣武区	其他区	北京以外
总体	40.9	51.8	37.2	40.9	37.5	54.3
频数	242	112	86	235	587	35
儿子给钱	45.1	50.6	44.0	38.0	34.7	66.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频数	153	77	50	137	265	15
女儿给钱	33.7	54.3	27.8	44.9	39.8	4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频数	89	35	36	98	322	20

注: Pearson Chi-Square 儿子=13.153, Sig 儿子=0.022, Pearson Chi-Square 女儿=7.881, Sig 女儿=0.163。

5. 不同居住方式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比例状况

子女的居住方式不同也显著影响他们给老人钱的比例(Pearson Chi-Square=11.323, Sig.=0.045), 和老年人居住越近或者越远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越高。如与老年人一起居住和与老年人居住在同一个人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分别为40.9%和51.8%,居住在北京以外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为54.3%,其他情况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比较低。

另外,不同居住方式的儿子在给老人钱的比例上有显著差异,而女儿没有。分析显示,和老年人居住在同一社区和居住在北京以外的儿子给老人钱的比例较高,均超过50%以上,而和老年人同住以及在同一街道的儿子给老人钱的比例次之,均在45%左右,其他居住情况的儿子给老人钱



的比例均在38%以下。对于女儿,主要是和老人居住在同一社区的女儿给老年人钱的比例最高,超过50%,其次是居住在北京以外和居住在同一区的女儿,给老年人钱的比例在45%,其他的女儿给钱的比例在40%以下。

(二)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数量状况

过去一年中子女平均给老人1250元,但差异较大,标准差为2979元,其中,给老年人钱最多的为50000元,最少的为0元。

1. 儿子和女儿给老年人钱的情况

儿子和女儿给老年人钱的数量上没有显著差异($F=1.183$, $Sig.=0.277$),儿子在过去一年给老年人的钱数平均为1334元,比女儿高181元。其中,儿子给老人钱的标准差超过3000元,为3305元,比女儿的高757元。

2. 不同排行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情况

不同排行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数量上有显著差异($F=3.636$, $Sig=0.027$),排行越大,给的钱越多,其差异也越大。排行老大的子女给老人钱的平均数量为1396元,分别比老二和老三多361元和699元。从其差异来看,排行老大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标准差为3373元,分别比排行老二和老三的高1302元和2021元。

儿子的排行对给老人钱的数量有显著影响,排行越大,给父母钱越多,其差异也越大,虽然女儿排行在给钱数量上没有显著差异,但也体现出排行越大给钱越多的趋势。儿子中,排行老大的给老人钱平均为1519元,分别比排行老二和老三的高了523元和825元,从其差异来看,排行老大的儿子给父母钱的标准差接近4000元,而排行老二和老三的儿子其给钱的标准差均在2000元以下。对女儿来讲,排行老大的给父母的钱平均为1245元,分别比排行老二和老三的高170元和545元。从差异看,排行老大的标准差超过2700元,而老三的标准差不到1500元。

表2 不同排行子女对其父母经济支持状况(元)

	儿子				女儿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老大	478	1519	3816	50000	389	1245	2730	24000
老二	172	996	1776	10000	162	1076	2350	10000
老三	48	694	1253	5000	51	700	1451	6000

注: F 儿子=2.558, Sig 儿子=0.078; F 女儿=1.136, Sig 女儿=0.322。

3.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情况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上有显著差异,受教育程度越高,给得越多,其差异也越大。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子女年平均给老人929元,而受教育程度在本科以上的子女平均给老人的钱为1987元,是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2.1倍。受教育程度为本科以上子女给老人钱数差异也比较大,为4946元,是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2.1倍。

儿子的受教育程度对给老年人钱的数量没有显著影响,但女儿的受教育程度对给老人钱的数量上有显著影响,受教育程度越高,给老年人的钱越多,差异也越大。分析显示,受教育程度为初中以下的儿子,给老人钱的数量为1143元,而受教育程度为本科以上的儿子给老人2136元,是受教育程

度在初中以下的1.9倍,从差异来看,受教育程度在本科以上的儿子给老年人钱的数量差异超过6 000元,而初中以下的儿子给老年人钱的数量差异不到3 000元。对女儿来讲,受教育程度为初中以下的给老人钱的数量为676元,而受教育程度为本科以上的女儿给老人1 837元,是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2.7倍,其差异也是受教育程度初中以下女儿的2倍多。

表3 不同受教育程度子女对其父母经济支持状况(元)

	总体				儿子				女儿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初中以下	295	929	2 314	25 000	160	1 143	2 801	25 000	135	676	1 525	12 000
高中	519	1 066	2 370	20 000	277	1 145	2 506	20 000	242	975	2 204	16 000
大专	234	1 499	2 918	24 000	140	1 437	2 575	12 000	94	1 590	3 377	24 000
本科以上	194	1 987	4 946	50 000	97	2 136	6 115	50 000	97	1 837	3 427	18 000

注: $F=6.181$, $Sig.=0.000$; F 儿子=2.368, Sig 儿子=0.070; F 女儿=5.215, Sig 女儿=0.001。

4. 不同经济状况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状况

经济状况不同的子女在给老年人钱的数量上有显著差异,经济状况越好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越多,同时其差异也越大。如经济状况非常富裕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3 168元,其标准差为4 552元,经济非常贫困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50元,标准差为158元,经济状况非常富裕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和差异分别是非常贫困子女的63.4倍和28.8倍。

儿子和女儿经济状况不同对其给老年人钱的数量上都有显著影响,并且经济状况不同的儿子在给老人钱的数量差异超过女儿。经济状况非常富裕的儿子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4 467元,而经济贫困的只给190元,非常富裕的儿子给父母的钱的数量是贫困儿子的23.5倍。经济状况非常富裕的女儿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2 128元,而经济贫困的女儿只给207元,非常富裕的女儿给老人钱的数量是贫困女儿的10.3倍。

表4 不同经济状况子女对其父母经济支持状况(元)

	总体				儿子				女儿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非常富裕	27	3 168	4 552	20 000	12	4 467	5 649	20 000	15	2 128	3 288	10 000
富裕	149	2 546	3 554	20 000	73	2 623	3 709	20 000	76	2 471	3 421	12 000
一般	994	1 144	2 935	50 000	531	1 264	3 337	50 000	463	1 005	2 388	24 000
贫困	117	197	684	6 000	73	190	494	2 000	44	207	924	6 000
非常贫困	10	50	158	500	8	63	177	500	2	0	0	0

注: $F=14.802$, $Sig.=0.000$; F 儿子=8.339, Sig 儿子=0.000; F 女儿=7.977, Sig 女儿=0.000。

5. 不同居住方式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状况

居住方式不同的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数量上有显著差异,与老年人居住最近和最远的子女给老人钱较多,而与老人居住距离较远(同区或者外区)的给钱较少。分析显示,与老人同居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2 371元,居住在北京以外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2 064元,但是和老人居住



在同一个区但不在同一个街道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966元,给的最少的是和老人居住在同
一个城市但不同区的子女,平均只给841元。从差异看,和老人同居的子女以及居住在北京以外的
子女给老人钱的差异最大,标准差均超过4000元。

表5 不同居住状况子女对其父母经济支持状况(元)

	总体				儿子				女儿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N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同住	242	2 371	5 274	50 000	153	2 572	5 677	50 000	89	2 025	4 506	24 000
同一社区	112	1 081	1 709	10 000	77	875	1 134	3 600	35	1 534	2 519	10 000
同一街道	86	1 598	3 242	20 000	50	1 952	3 668	20 000	36	1 106	2 504	10 000
宣武区	235	966	1 702	10 000	137	851	1 442	5 000	98	1 126	2 007	10 000
其他区	587	841	1 795	12 000	265	814	1 810	12 000	322	864	1 785	10 000
北京以外	35	2 064	4 119	20 000	15	2 667	5 404	20 000	20	1 611	2 888	10 000

注: $F=10.681$, $Sig.=0.000$; $F_{儿子}=7.663$, $Sig_{儿子}=0.000$; $F_{女儿}=3.257$, $Sig_{女儿}=0.007$ 。

从性别看,居住方式不同的儿子和女儿在给老年人钱的数量上均有显著差异,和老人居住较近
和很远的子女给老人钱的数量较多。和老人同居的儿子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2572元,居住在北
京以外的儿子给老人2667元,而居住在其他区的儿子只给老人814元。对女儿而言,和老人同居的
女儿给老人钱的数量平均为2025元,居住在北京以外的女儿给老人1611元,而居住在其他区的女
儿只给老人864元。从差异看,和老人一起居住的儿子和居住在北京以外的儿子在给老人钱的数
量上差异最大,标准差均超过5000元,对女儿而言,和老人同住的差异超过4000元。

四、影响因素

从前面分析看到,不同状况的子女在给老年父母钱的数量上存在一定差异,本部分将进一步探
讨子女不同状况对老年父母经济支持量的具体影响。以往研究显示,老年人个体特征对子女经济支
持有一定的影响,^{[7][11]}因此,本研究对老年人个体特征(包括老年人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
程度、居住方式、收入来源和生活自理状况等)进行控制,考察子女状况(包括子女的性别、排行、受教
育程度、经济状况和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的影响。因变量为过去一年中子女给老年人父母钱的数
量。分析发现,老年人个体特征对子女经济支持影响较小,只有婚姻状况、居住方式和收入来源有显
著影响。子女的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和居住方式对经济支持量有显著影响。

在老年个体特征中,有配偶老人从子女那里得到的经济支持平均比丧偶老人多727元,和配偶
居住的老人比独自居住的老人平均多得845元,其他居住方式(包括和亲戚居住等形式)的老人得到
的经济支持比独自居住老人多1548元;依靠子女的老人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经济支持平均比依靠本
人的老人多1131元。

从子女角度看,子女受教育程度越高,老年人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经济支持越多,如受教育程度为
大专的子女比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子女平均每年多给老人530元,而受教育程度在本科以上的
子女平均每年会多给1081元。子女经济状况更能体现这种差异,经济状况一般的子女和经济状况
非常富裕的子女相比,平均每年会少给父母1581元,而经济状况贫困和非常贫困的子女与经济状况

非常富裕的子女相比平均每年少给2 605元和3 091元,差距非常大。居住方式上,和同住的子女相比,居住在北京以外的子女平均每年少给父母479元,和老人同一街道的少给577元,给的最少的是居住在其他区的子女,每年少给父母1 419元。

表6 子女给老年人钱的数量影响因素分析

	B	S. E	Beta	t	Sig.
(Constant)	2 967.497	1 302.030		2.279	0.023
性别(男)	24.510	184.763	0.004	0.133	0.894
年龄	-13.033	12.534	-0.034	-1.040	0.299
婚姻状况(丧偶)	727.113	279.371	0.120	2.603	0.009
受教育程度(不识字)					
小学	22.257	244.027	0.004	0.091	0.927
初中	330.470	287.874	0.047	1.148	0.251
高中/中专	-302.754	331.157	-0.035	-0.914	0.361
大专以上	-514.240	387.628	-0.049	-1.327	0.185
居住方式(独自居住)					
和配偶居住	845.342	287.834	0.142	2.937	0.003
和子女居住	280.308	252.849	0.042	1.109	0.268
其他	1 548.462	564.431	0.079	2.743	0.006
收入来源(依靠本人)					
依靠配偶	-244.809	559.840	-0.012	-0.437	0.662
依靠子女	1 131.658	384.157	0.090	2.946	0.003
依靠其他	390.631	605.509	0.018	0.645	0.519
自理状况(完全自理)					
一项不能自理	196.656	268.020	0.021	0.734	0.463
2项以上不能自理	399.603	364.903	0.032	1.095	0.274
子女性别(儿子)	-65.539	164.798	-0.011	-0.398	0.691
子女排行(老大)					
老二	-131.130	193.297	-0.019	-0.678	0.498
老三	-387.865	313.854	-0.035	-1.236	0.217
子女教育(初中以下)					
高中/中专	105.995	205.376	0.017	0.516	0.606
大专	530.264	261.796	0.069	2.025	0.043
本科以上	1 081.861	288.850	0.127	3.745	0.000
子女经济(非常富裕)					
富裕	-428.680	607.672	-0.045	-0.705	0.481
一般	-1 581.050	562.109	-0.224	-2.813	0.005
贫困	-2 605.517	617.972	-0.251	-4.216	0.000
非常贫困	-3 091.510	1 059.456	-0.093	-2.918	0.004
子女居住方式(同住)					
同一社区	-1 066.191	343.848	-0.100	-3.101	0.002
同一街道	-577.933	379.225	-0.048	-1.524	0.128
宣武区	-1 123.467	284.674	-0.144	-3.946	0.000
其他区	-1 419.931	246.009	-0.238	-5.772	0.000
北京以外	-479.325	540.610	-0.026	-0.887	0.375
Adjusted R Square	0.100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五、结论

我们看到,城市子女给老年父母钱的比例并不高,数量也并不多。20世纪90年代,郭志刚和陈功利利用1992年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分析表明,中国传统养老模式正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阶段。^[12]新世纪,研究发现大部分城市老人与子女之间没有任何经济交往,老人与子女的经济交流以游离型为主。^[13-14]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社会保障的完善对代际经济支持的挤出效应。^[15]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城市老人的生活来源已发生变化,退休金成为他们最主要的生活来源。^[16-17]

从性别看,无论是给老年父母钱的比例还是数量,虽然儿子稍微高些,但他们之间没有显著差异,女儿像儿子一样在养老支持中发挥实质性作用。这和以前徐勤的研究相比发生明显变化。近20年来,中国社会已发生深刻变革,快速增长的经济不仅影响父母与儿子之间的传统支持模式,也影响父母与女儿之间的支持模式,^[18]具体体现在城市养老上,养老经济支持不仅是儿子的责任,女儿也开始承担经济养老责任。^[19]

在给老年父母钱的数量上,子女的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发挥着显著作用。受教育程度越高给的钱越多,在女儿身上更加明显,经济状况越好,给老年父母的钱越多。现代化过程中,虽然老年人的权威受到一定挑战,但在儒家思想影响下,传统家庭观念、法律和道德舆论仍旧对子女具有很强约束力,子女仍能够按照准则,在经济支持上进行理性调节。^[7]从社会学角度看,社会交换是一种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支持或公义维护资源重新流动或分配的过程,其中,互惠是其基本原则,^[20]对于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子女,父母早期对他们的投资也较大,在他们获得收入时,也会给父母更多回报。尤其在重男轻女的思想影响下,女儿受教育程度和其回报数量成正比,更是社会交换的一种体现。

虽然子女排行对其给老年人钱的比例上没有显著影响,但对其给老年父母钱的数量上有显著影响,子女排行越大,给老年父母钱的数量越多。阿德勒曾说过:儿童在家庭中的位置可能会影响他与生俱来的所有本能、定向和天赋,^[21]强调影响一个人成长十分重要的环境就是他童年时在家庭格局中的位置,位置不同导致其承担角色不同,对所处环境中的人、事或物的感知程度和感知方式也不同,从而影响其一生的认知心理结构。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规范和制约中,作为家庭的长子,在家庭中有着和弟妹完全不同的身份和责任,在宗法文化长期影响下,长子文化性格普遍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 and 自我牺牲精神。因此,长子以其与生俱来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别无选择地将有关家族和家庭的一切责任挑在自己的肩上,为姊妹做出榜样,表现在经济支持上,他们在给父母经济支持的可能性和数量上都会较多一些。

子女居住距离对老年人经济支持产生显著影响,在以前的研究中,发现老人的居住模式和居住距离并不明显影响子女给予的经济支持。^[6]本次研究结果显示,无论是在给钱比例上还是在给钱数量上,都是距离比较近和非常远的子女表现更好。深入分析显示,居住距离只是一种表面现象,是不是支持老人,实质上发挥作用的是子女的受教育程度和经济状况,因为和老年人同住的子女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经济状况也相对较好,而那些距离老人较远的子女,也多是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子女,他们有更强的能力向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当然,这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老年人的有意选择,还是子女之间的统筹安排,需要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1] 郭志刚, 张恺悌. 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兼评老年经济供给填补理论[J]. 人口研究, 1996 (2) :7-15.
- [2] 徐勤. 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比较研究[J]. 人口研究, 1996 (5) :23-31.
- [3] 高建新, 李树茁, 左冬梅. 子女分工方式对农村老年人获得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1 (6) :16-22.
- [4] Whyte, M., & Xu, Q. Support for Aging Parents from Daughters Versus Sons. In M. Whyte (Ed.), *China's Revolut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M].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3 :167-196.
- [5] 姚远. 非正式支持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市老龄问题应对方式的再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63.
- [6] 谢桂华. 老人的居住模式与赡养行为[J]. 社会, 2009 (5) :149-167.
- [7] 张文娟, 李树茁. 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支持研究——运用指数混合模型验证合作群体理论[J]. 统计研究, 2004 (5) :33-37.
- [8]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6) :131-145.
- [9] Yu Xie and Haiyan Zhu.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9, 71 (1) :174-186.
- [10] 张航空. 儿子、女儿与代际支持[J]. 人口与发展, 2012 (5) :17-25.
- [11] 边馥琴, 约翰·罗根. 中美家庭代际关系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1 (2) :85-95.
- [12] 郭志刚, 陈功. 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量的分析[J]. 人口研究, 1998 (1) :35-39.
- [13] 陈功, 刘菊芬, 徐静, 舒晓非. 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的分析[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增刊) :18-23.
- [14] 姜向群, 郑研辉. 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及其经济保障问题分析[J]. 人口学刊, 2013 (2) :42-48.
- [15] 张航空, 孙磊. 代际经济支持、养老金和挤出效应——以上海市为例[J]. 人口与发展, 2011 (2) :14-19.
- [16] 杜鹃, 武超. 1994 - 2004 年中国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的变化[J]. 人口研究, 2006 (3) :20-24.
- [17] 丁志宏. 中国老年人经济生活来源变化 2005-2010[J]. 人口学刊, 2013 (1) :69-77.
- [18] Lee, Y., Parish, W. L. and R. J. Willis.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99(4) :1010-1041.
- [19] 何绍辉. 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探源[J]. 中国国情国力, 2010 (7) :15-17.
- [20] 熊跃根. 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J].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6) :15-21.
- [21] 阿德勒. 理解人性[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0 :49.

[责任编辑 傅 苏]

Specific Research on Urban Children Offer Economic Support to Their Parents

DING Zhi-ho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81, China)

Abstract :In city, not many children offer economic support to their parents. There a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gender when they provide economic support, but the children's economic condition, level of education, ranking and distance of living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economic support.

Key Words :Urban Children, Elder Parents, Economic Support